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361號

債 權 人 黃明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繪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台端聲請應負給付責任之債務人是否為「繪豐工程有限公司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」？因臺端聲請狀未載債務人之公司統一編號，又本院依職權所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載，繪豐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公司所在地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○○號1樓)之法定代理人為張麗雯，與臺端所提出之當事人資料皆不符。

(二)再者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，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6條並分別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請確認債務人之公司設立地是否屬本院管轄？若非本院管轄，應具狀撤回本件之請求，另向管轄法院請求為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01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施玉卿